

# 成交通知书

中泰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财政局税费综合治理风险事项审核工作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2月06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财政局税费综合治理风险事项审核工作项目
中标内容	税费综合治理风险事项审核工作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中标价格 (费率)	小写：0.9% 大写：百分之零点玖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09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 兰考县财政局税费综合治理风险事项 审核工作项目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 兰考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中泰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税费综合治理风险事项审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税费综合治理风险事项审核工作项目。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针对接受审核企业涉及的税(费)种风险事项审核工作,并逐户出具涉税鉴证报告。

(三)服务期限:2026年2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服务期1年)。

(四)签约日期:2026年2月11日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审核相关机关提供的参考乙方报告审增补征企业税(费)款的相关凭证,并对审增入库税(费)款与乙方报告的相关性进行审核。

(二)为乙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工作场所和其他协助。

(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资料,确保乙方接触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发现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企业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拒绝接受的,取消其审核资格。

(二) 根据执业规范的要求,执行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税(费)鉴证服务。

(三) 在涉税鉴证中指明发现的企业报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及相关政策依据。

(四)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鉴证报告,无法满足时间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结束前告知甲方并说明合理理由。

(五)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信息予以保密。

####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和支付

(一) 乙方按照项目实际审增入库税(费)款的 0.9%收取服务费。

(二) 若项目出现特殊性,被审核项目无审增税(费)款入库,则无收费。

(三) 上述服务费用在乙方出具正式涉税鉴证报告并且相关机关审核确认企业审增税(费)款入库后,甲方方可确认支付。

#### 五、审核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业务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鉴证报告。向甲方和相关机关各出具鉴证报告一式贰份。

(二) 甲方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鉴证报告,不得修

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做的重要说明。

##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鉴证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鉴证报告时，甲方、相关机关、乙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相关各方，并由各方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一) 签约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审核工作中，一经发现乙方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出具虚假鉴证报告，造成纳税人未缴少缴税(费)款的，其出具的鉴证报告不予采信，并且按照《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 甲方审核工作中，发现乙方有应当回避而未告知相关机关并回避的，乙方出具的审核意见无效，并有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权利，造成纳税人未缴少缴税(费)款的，比照“违约责任”中的第(2)条处理。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审核中违反公允原则，与被审核企业有任何接触和不正当联系、帮助被审核企业逃避税款等；或乙方因审核不当产生重大失误，出具虚假审核意见，甲方可立即终止与乙方合作，且不予支付全部报酬，并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的规定交由其行政监管部门处理，同时，提请相应行业协会吊销其相关证书和资质。

## 八、使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对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均可选择如下一种解决方式：

- (一) 提交进行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 本约定书经甲、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

账号: 999156009940014107

签约日期: 2026年2月11日